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榕〔2024〕208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闽清县 2024 年度 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闽清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闽清县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梅政地〔2024〕28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福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2〕12 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闽清县境内农用地 0.1145 公顷（其中耕地 0.104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使用闽清县池园镇丽山村水田 0.104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98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土地 0.1145 公顷，

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 2024-01-01 地块面积 0.0355 公顷。

二、闽清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闽清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闽清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
市税务局。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11日印发